

枣庄市台儿庄区财政局

台儿庄区财政局 关于开展 2026 年度会计信息 质量检查工作的公示

根据《枣庄市财政局关于组织开展 2026 年度会计信息质量检查工作的通知》（枣财监〔2026〕4 号）文件部署，结合我区年度工作计划，决定自 2026 年 7 月起至 2026 年 10 月对 2 家企业和 1 家行政事业单位及 1 家其他组织开展会计信息质量检查。现将有关检查事项公告如下：

一、列入检查单位

（一）企业名单

1. 枣庄华亿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2. 枣庄盛世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二）行政事业单位名单

台儿庄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三）社会团体及其他组织名单

枣庄市台儿庄区基督教堂永生堂

二、检查依据

-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
-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三) 相关行业会计准则、会计制度;

(四) 其他相关法规和文件。

三、重点检查内容

(一) 行政事业单位检查内容。重点关注政府会计准则制度执行、单位内部控制制度建立与执行情况,是否依法设置会计账簿、会计资料是否真实完整、会计核算是否规范;预算管理、全过程绩效管理(事前评估、目标编制、绩效监控、自评及整改)、政府采购管理(重点是购买第三方服务)、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是否严格落实政府过紧日子及厉行节约反对浪费的各项要求,是否存在利用公共资源搞“形象工程”或“政绩工程”等问题。

(二) 企业检查内容。重点关注企业会计准则执行情况,特别是收入确认、资产减值、金融工具、商誉、会计估计等会计政策的落实情况,单位内部控制制度建立与执行情况,各项税收申报缴纳情况等。其中:涉及国有企业的,还要重点关注国有企业负责人薪酬制度和工资决定机制改革政策执行情况,及时将检查发现的重大问题线索移交区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等行政机关处理。涉及高新技术企业的,重点关注研发费用、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比是否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标准要求;根据账面财务数据归集的研发费用及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数据与纳税申报、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申报数据是否一致;是否设立研发费用辅助账、规范开展研发费用核算,是否存在将非研发人员薪酬、生产用设备折旧摊销、行政管理类支出等与研发活动无关支出违规计入研发费用的情况,委托外部研发费用的归集是否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及税前扣除相关规定;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

入是否依托对企业主要产品(服务)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知识产权形成,是否存在将非技术性收入计入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的情况;是否存在对不适用加计扣除的支出违规享受加计扣除优惠。此外,对检查的企业涉及股权转让的,要重点检查其股权转让收入是否按规定申报缴纳相关税收。

(三)社会团体及其他组织检查内容。重点关注协会、商会、基金会等民间非营利组织是否依法设置会计账簿、会计资料是否真实完整、会计核算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规定等情况。

重点检查被检查单位 2025 年度的相关情况,必要时上述内容可溯及相关年度。对检查中发现为行政事业单位或企业提供审计、评估服务的中介机构存在执业质量问题的,要延伸检查相关中介机构执业质量。

请被检查单位依法接受监督检查,如实提供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和其他会计资料以及有关情况,不得拒绝、隐匿、谎报、瞒报。

四、联系方式

联系单位:台儿庄区财政局

举报电话:0632-6633987

电子邮箱:tezczjld@163.com

